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在台上講的那段話大概只有三分鐘，這部分也是偵查不公開嗎？我只是希望議長就本席提的這個部分作個裁示。

**主席：**

他們說錄影帶作證物是連貫性的，沒有剪接。

**江議員蓋世：**

我沒有要求警察局提供，我只是要求新聞處去想辦法。

**主席：**

我現在的意思也是要他們去想辦法，只是不能明確的指定他們一定要提供，還是由他們自行處理，看看結果如何我們再作打算。

**江議員蓋世：**

依一般政治常識判斷，那部分根本不算是偵查不公開。

**主席：**

事實上，我的意見和江議員是一樣的，只是運用的字眼不同而已。在裁示上我們還是要回歸法律面。

**江議員蓋世：**

如果議長裁示有困難，本席在此正式要求新聞處長提供相關錄影帶（馬市長在三月十九日在台上說話的畫面），以展現市政府道歉的誠意。

**主席：**

請市政府針對李議員、江議員的要求，審慎考量在法律規範範圍內，是否提供資料並答覆本會。

**周議員柏雅：**

明天下午大會期間請金處長就這幾天來的發言是否符合事實向大家作個說明。

**主席：**

下週一就要進行專案報告了，明天還是不要耽誤既定議程比較好。這場戲既然要演了，我們就演得大場一些。

**周議員柏雅：**

那可不可以請金處長先提供……

**主席：**

前後二份報告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雷同，市政府如何自圓其說？並依三黨協商結論向本會道歉等內容均應說清楚才能進行專案報告。明天繼續審議內規。今天會議至此結束，散會。

##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段宜康 李仁人 費鴻泰 龐建國 鄧家基

羅宗勝 陳永德 陳惠敏 藍美津 賴素如 陳進祺

厲耿桂芳 蔣乃辛 陳政忠 陳雪芬 柯景昇 陳義洲

王正德 江蓋世 陳正德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嬪輝

楊寶秋 陳嘉銘 許淵國 陳玉梅 黃珊珊 秦儼舫

魏憶龍 李慶元 陳碧峰 葉信義 高建智 許富男

李彥秀 陳淑華 李銀來 王博昱 林晉章 王浩

顏聖冠 周柏雅 蔡秋鳳 李建昌 陳錦祥 鍾小平

林奕華 李新 陳秀惠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

吳世正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王正德

主席裁決：乙、其他事項九、發言議員增列：王正德；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內規

一、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發言議員：林晉章、藍美津、陳淑華、羅宗勝

林秘書長家祺說明

議決：

(一) 第九條第一項：「本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下列各委員會：」修正為：「本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二) 第十條第六款修正為：「委員會相關新聞之聯繫。」

(三) 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原則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四) 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五)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秘書室。二、議事組。三、總務組。四、文書組。五、公共關係室。六、法規研究室。七、資訊室。八、人事室。九、會計室。」

(六)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期修正為：「大會會議速記事項。」

(七) 第二十九條「秘書處」文字刪除。

(八) 第三十條修正為：「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九)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十一) 附帶意見刪除。

(十二) 餘照修正條文通過。

一、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

發言議員：林晉章、周柏雅、藍美津、李新、蔣乃辛、秦儼

舫、江蓋世、黃珊瑚、龐建國、柯景昇

議決：

(一) 第一條至第五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 第六條修正為：「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議事組列入會議紀錄。」

(三)第七條至第十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第十七條暫擱。

(五)第十八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第十九條修正為：「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

(七)第二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八)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事組報告之議案標題宣付審查……」

(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十)第四十四條暫擱。

(未完)

### 丙、三讀會

#### 審議內規

#### 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丁、其他事項

一、王世堅議員提：中午一時十分馬市長帶了白副市長及兩位官員

，未事先知會本黨團幹部、議員及助理，即到會拜訪本黨團，但在未碰面也未留下隻字片語，毫無悔意及誠意可言的情形下，卻向媒體放話說已向民進黨團表達善意，讓人深感錯愕，希望要求馬市長勿任意放話。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嘉銘、葉信義、陳政忠、謝英美

主席裁示：馬市長於十二時三十分到議長室，表示要向議員致意，至於是否有到其他議員辦公室不得而知。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戊、書面質詢

六、周柏雅議員提：下週一專案報告質詢順序以簽到順序為準，每位議員分配十二分鐘。

發言議員：周柏雅

六、周柏雅議員提：下週一專案報告市長之說明若占用議員質詢時間，是否順延到週三？

主席裁決：原則上兩天，保障每位議員十二分鐘質詢權利，時間不足就延會，機動性調整。

七、主席宣布：下次大會繼續審議內規。

## ※速記錄

速記：謝碧珠

——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陳淑華議員提：本會決議請馬市長向市民道歉，若馬市長未道歉，要讓他進議會專案報告嗎？

主席裁決：昨日已講得很清楚，在事情未釐清前，專案報告不進行。

三、歡迎大安國小三年級學生七十人，由范積珊老師率領來會參觀訪問。

四、羅宗勝議員提：建議本會將市政府組織規程、本會內規等非變動性資料編印成「台北市議員手冊」，以利議員隨身攜帶、使用。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研究。

五、主席報告：下週一專案報告質詢順序以簽到順序為準，每位議員分配十二分鐘。

林秘書長家祺：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各位女士、先生，旁聽席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請秘書處宣讀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有什麼需要補充或修正意見？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的會議，本席曾發言提到，我在這裡坐了一整個下午等二份報告，五十二位議員各行使職權，昨天我是爲了來審議內規的，但會議紀錄上卻沒有我的發言紀錄？

主席：

補登記發言議員。如沒意見，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有一件事很令我們黨團錯愕。中午一點十分左右，馬市長在沒有通知本黨團幹部或助理，也沒有知會本黨團任何一位議員之下，帶著白副市長、二位市府官員到本黨團拜訪，他沒有留下任何片言隻字。這種舉動，我們覺得馬市長對他沒來本會做專案報告的事情沒有任何一絲道歉的悔意，也覺得他毫無誠意可言。他要來，也沒有通知或知會一聲！在此我不得不聲明，也要求馬市長不要中午隨便來晃一下，又回去對媒體放話

，說他已來向民進黨黨團表達善意，說他已來向民進黨黨團做溝通了！事實上本黨團任何幹部、助理及任何人人都沒有接到任何知會或通知，當然也沒有跟他碰到面。而且馬市長臨走前也沒有留下半句話，說他沒來做專案報告有任何道歉或悔意，簡直是像一陣風，來如風去如風。在此要求他不要任意再對外放話。

主席：

這件事情星期一一併處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馬市長除了下午一點十分左右到本黨團晃一下又不見了之外，還有沒有到其他議會任何地方做任何致意的動作？

主席：

他約十二點半時有到議長辦公室，要來之前有通知我說快到了，要跟議會同仁致意。至於他有沒有到副議長或其他議員辦公室，我則不得而知。但我知道他有說想找個時間去跟各位議員致意，是否有到七樓去，我不清楚。

周議員柏雅：

剛才我們王幹事長說，馬市長要來議會有所致意或有所表示，也沒有事先通知我們。他去拜訪議長時有先通知妳，這是最起碼的禮貌。但他來拜訪我們黨團則未通知我們，是來如風去如風，這種做法相當不成熟。他應該了解我們黨團幹部平常怎麼可能在黨團辦公室！他要來議員研究室，事先如不先通知是很不禮貌的一件事。他有那麼多幕僚人員，要來之前應先電話通知一下，才不會失禮。我會這麼詢問，是因爲我們一直都在看馬市長對於這幾天議程之進行，及他未準時來本會做專案報告之行爲，到底有沒有表示歉意？我們要求他在做專案報告之前要向市民表示歉意。故今天他這種動作，我們當然要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意思

?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他晃一下的真正意思。是不是一種示威？

他當然不敢示威，也不敢抗議，也不可能挑釁，但我也不知道他用意何在？故認為他這種舉動相當不成熟，也是相當不尊重，相當不適當的做法。

**主席：**

他跟我說要來向議員致意，但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遇到議員，等下星期一再來針對這件事情向他詢問。

**陳議員嘉銘：**

這個事情要詢問一下，因為他來時我們都不知道。他在報紙上、媒體上或在廣播上放話，說他有來跟我們黨團致意，這就不應該了，因為我們都不曉得。市民只聽到媒體一些話而已，故主席應對本事做處理。

**主席：**

你都已經講到黨團沒有遇到市長，這樣記者朋友就都知道了。這不是我能裁決的範圍。

**陳議員嘉銘：**

議會也應表達一下，讓大眾都了解事情真相。

**主席：**

你現在說他有去你們黨團，但你們沒有人遇到他，如此大家即都已知道了。

**陳議員嘉銘：**

我想他只是來晃一下，其目的與動機到底何在？根據要讓市民誤解他已到議會致意了？這要先澄清才對。

**主席：**

應該是他澄清，不是我來澄清。

**陳議員嘉銘：**

因他沒有道歉呀！他如果進來之前沒有道歉……

**主席：** 議會也要澄清一下。

這跟議會無關，任何人要到議會做什麼，都跟議會無關，因為我們不知道他要來做什麼呀！

**陳議員嘉銘：**

主席，我倒是覺得馬市長把議會當成市府一個二級單位，根本不看重議會。

**主席：**

這件事情下星期一再做處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決議請市長於下週一專案報告以前要道歉，金溥聰處長說：「沒有道不道歉的問題」。如他沒在下週一專案報告之前道歉，我們要讓他進來做專案報告嗎？

**主席：**

昨天散會前我講得很清楚。

**陳議員淑華：**

你同樣還是讓他進來議事廳呀！我的意思是，他沒有道歉的話，即不能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

如他不道歉，即不讓他上台做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不是不讓他上台做專案報告，而根本不要讓他進到議事廳。

**主席：**

怎麼可以不讓他進來！

**陳議員淑華：**

主席：

我昨天已在大會裁決很清楚了，這沒有什麼疑義。這件事情不要在枝節上做推敲。議程邀請他來報告，如報告前未能釐清這些事情，即不讓他進行專案報告，這跟他進不進來議事廳無關。

陳議員淑華：

如他不道歉呢？

主席：

那即不讓他上台進行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也不能讓他上台道歉！他只能在外面向市民道歉。

主席：

道歉要在議事廳。

陳議員淑華：

不能讓他上台嘛！

主席：

要問他，不讓他上台怎麼辦？

陳議員淑華：

不行，要他先道歉呀！

主席：

之前有好幾個階段要釐清，第一要先解釋為何送來的二份書面報告這麼雷同卻需要那麼長時間準備？第二，金溥聰處長說下午三點、四點時有打電話給我，要說清楚到底是幾點？第三，說明為何不依三黨協商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再道歉，都說清楚了才能上台做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妳的意思是讓他進來，如他未道歉，也要讓他進來。

主席：

要他來議會當然要讓他進來呀，不然要問誰？

陳議員淑華：

能不能坐在那個市長位置上是一個問題呀！

主席：

他是市長為什麼不能坐？這不是問題。

陳議員淑華：

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我要知道他在那裡道歉。

主席：

議事場所是市長跟議會論政的場所，論事就是要在議事廳裡

。陳議員淑華：

要在議事廳的市長備詢台上道歉？如我們不接受呢？

主席：

那是我們協商的事。

陳議員淑華：

是不是他道歉後，要大家都同意才讓他做專案報告？

主席：

如他釐清，能接受所有原則且道歉，當然可以進行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要不要我們同意？

主席：

道歉不用我們同意，因為是向全體市民道歉，不是向議員道

歉。

那妳還是讓他上台了呀！

主席：

未發生的事，等那天再見機行事。如那一天他態度仍然很硬，不道歉，我們即不讓他做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不能見機行事。不道歉，我們即不能讓他進來，這要講清楚

主席：

不是這個問題。人家要來開會，為什麼不讓他進來？這是兩碼子事情，觀念要弄清楚。不是不要讓他進來即可以解決問題，我們邀請他列席議會，當然要讓他進來，至於他所做之事，不在我們所列範圍裡，我們可以嚴厲批評他。

葉議員信義：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們副總召集人告訴我今天下午一點

十分市長來我們黨團辦公室。我在想他來我們黨團辦公室目的何在？他來致意也是好的，身為一市之尊的市長要來，難道其幕僚都會不知道市長要來拜訪，也都不必先通知一下？或他只是前來走一遭，表示他來過了，再到外面去講其他的話？其幕僚是否都跟他一樣不聰明？議長你有碰到他，但他來的目的，可以先通知與表達呀！如果他來之前有先通知民進黨團，而我們沒有接待他，則是我們肚量不大！現在他突然出現了，議長，你不覺得他在玩政治？不要搞政治嘛！我們只要談市政即可，市長前來拜訪議員也是正常的一件事，他的幕僚爲何不能先打電話通知本黨團辦公室？分明這種動作容易讓人聯想，實在很累人，常這麼玩猜猜看的遊戲，這是不對的做法。

議長，如妳有心，請馬市長不要再玩政治，否則會害陳錦祥

議員常揩黑鍋。這是沒有道理的。我知道你要說這件事情下星期一再來談。

主席：

針對他個人的行爲部分，你不要針對議長來談。

葉議員信義：

我不是針對妳，我是說妳較能遇到他。

主席：

你從昨天到現在的發言都是這樣子，拜託你不要針對我發言。

葉議員信義：

我不是針對妳，而是說他爲何常玩這種遊戲，讓大家猜他的目的何在？只要他通知一下來意即可。拜託議長轉達一下，不是一定要求議長要如何。

陳議員政忠：

主席，聽完剛才許多同仁說明，市長到民進黨團辦公室，但民進黨卻無人在那裡接待，這是民進黨團不對，人家前來竟然沒有招待！爲何前來卻沒有通知人家，這一定有理由，民進黨團應該自己回去想想理由，不要再拿到這邊來講。

主席：

我們不要臆測每一個人之想法。是否繼續我們的議程？

謝議員英美：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下星期一之前他要如何釐清這件事，或市長肯不肯道歉之事，我們都不要預設立場，不一定人家根本不道歉！今天我們排定要審議內規，卻又爲了專案報告延誤，且針對議長，這樣子對議長不公平。議長這幾天實在是遭受池魚之殃。很多議員同仁可能認爲你的口氣不是針對議長，但我聽起來

都好像是。大家有時在用辭時要修飾一下，尊重議長，也等於是尊重議會與自己，如此議會才有力量。現在我最希望大家好好進行審議內規議程，對於即將進行之議程是相當重要的。至於市政府，我們也希望所謂的金童玉女等最好不要再對外亂放話，因這樣只會妨礙市長，只會害了市長。雖然我站在執政黨立場講這個話是比較不好一點，但我認為大家應該都跟我有同感。拜託各位同仁，趕快進入議程，好好審議內規，以利將來議事運作。至於下星期一如何？等釐清後，要不要讓市長報告，等下星期一再見機行事。

主席：

謝謝，現在開始進行審議本會內規。請各位同仁翻開本會內規之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草案）。

上次審議到第二條，原第三條條文被刪除，許多同仁質疑，地方制度法裡已有規範的，到底組織自治條例要不要重複再列？對這問題，我們曾廣泛徵詢意見，並先暫擱。那天三黨進行協商時曾針對這個問題，請教許多具法律素養的，如李新議員、黃珊珊議員、陳雪芬議員及法規室主任等，他們都認為重複的不要再列進來，而且當初林晉章議員當召集人也認為地方制度法已列的部分不需要再列進組織自治條例。至於未列的部分，如我們要對照相關條文，是否會造成不便？議事組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日後會把議會內規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做一合訂本，如此即已周全，故都認為不要再重複列條文。除非準則規範關於議員員額及正、副議長選舉之事，因屬於準則規範的，所以不得不這麼處理。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九條，召集人認為要刪除「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等字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林議員書章：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之前我有提到，第十條原本我們打算要成立預算中心，但因為沒有列進去，故希望各委員會增加一位人員後，能夠增加第一款之研究、分析及諮詢事項，第六款即加進去「委員會相關新聞之發布」，亦即希望各委員會能夠發布新聞。但那天大會時藍議員提起，是否由委員會專門委員提供資料予公關室去發布？這一點請大會公決。

主席：

召集人意思是由委員會去發布相關新聞，不要彙集到公關室去發布嗎？

林議員書章：

當初在審查時，原本沒有第六款之規定，後來審查時把它加進去請大會公決，但那天大會時有人提到是否由公關室統一發布，我認為長期以來，公關室可能是處理議長或是大會的相關事情，而委員會之事是由其自行發布。

藍議員美津：

當初我認為把它彙集到公關室，是為了統一發布新聞稿較方便，如果各委員會能把當天審查意見或結論，自行發布新聞稿也

可以。看那一委員會有新聞可以告知市民，如此有競爭性也不錯。把我們的速記錄公諸於台北市民，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

原本沒有這一款規定，審查時召集人認為要加進去，並由各委員會自行發布。剛才有人提議，關於委員會相關新聞之發布，是否可改為「新聞之聯繫」？新聞聯繫有幾種方式，各委員會審查的結論及其他重要事項，由各委員會先將發布內容請召集人核定，再彙集給公關室後，統一發布，是否大家同意這種方式？無其他意見，則本款修正為「委員會相關新聞之聯繫」，細節部分，如同剛才向大會報告的，請秘書長跟公關室聯繫，請他們與各委員會密切配合。

接下來，原有預算綜合委員會，這次在組織自治條例制定時，認為無設置必要，予以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無）預算綜合委員會刪除。相對的預算綜合委員會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即依法規處理。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是關係到議長職責，是否可以把第十二條移至第七條，第十三條移至第八條，把這二條跟前面相關的列在一起，如此看起來較清楚。

主席：

你是要把條文併在一起，不要分開那麼遠？

陳議員淑華：

對，這樣較好。

主席：

召集人認為如何？

林議員晉章：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原來第六條是規定議長之設置，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都是跟組織設置有關，從第十二條開始是談會議的情形，故條次應維持這樣較好。

主席：

陳議員，剛才召集人說明前面是規範組織的部分，後面是會議程序之進行。第十二條照召集人之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出缺」字義含糊不清，故應進一步釐清扣除之總額，彙集資料後，請召集人對此做說明。

林議員晉章：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四條第一項當初會加上「減除出缺人數」，其實過去所有法規都沒有這種字樣，但這次內政部通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時，於第二十二條加上以上字樣，變成我們不得不必須加上去這些字樣。長期以來對於「出缺」是指辭職、去職或死亡，故其實不寫也已很清楚。因當天有同仁質疑出缺之真正意涵，上次我也報告過在委員會時，大家有共識，即出缺是指辭職、去職或死亡。當初我們也特別提出來，例如依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迴避時要去除，或停止出席議會時也要扣除？爲了怕仍舊搞不清楚，故秘書處法規研究室提出建議案，爲明確起見，是否增列第二項「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或死亡」，並把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大會對於被停止出席會議及有利害關係之人數是否減除？

主席：

三黨協商時，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員及被處罰停止出席會議者是否應扣除？都認爲議員有其應有職責，不因個人事件被處罰

而失去其應有之職責，故仍應包含在總額裡。請大家表示一下意見？是否增列第二項之條文內容？如無意見，增列第二項，內容照剛才。即第十四條第一項為「本會非有全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但進行施政報告、質詢及聽取報告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第二項「前項出缺人數係指辭職、去職或死亡。」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無意見即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九條、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有修正，有些字眼也不清楚，包括原來設有秘書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是獨立分列，現希望將之也列在第二十一條裡，修正條文資料有發給各位議員，請法規室報告。

**法規室主任金德：**

有關人事室、會計室與本會秘書處各組室關係如何？

建議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1. 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責；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2.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秘書室。  
二、議事組。

三、總務組。

四、文書組。

五、公共關係室。

六、法規研究室。

七、資訊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3. 第三十條修正為：「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組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31.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4.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之「秘書處」等字刪除。

**主席：**

向大會報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有一新增業務，即大會及委員會會議速記錄事項，現研究辦法已出來了，請議事組向大會報告究竟要多少人力及經費才有辦法辦理速記錄。

議事組陳主任隆材：

委員會整理記錄評估分析報告

本會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委員會開會應否整理速記錄乙節奉 議長裁示，由秘書處提出評估分析報告，爰就人力、經費及參照立法院現行概況綜合評估分

析如下：

## 壹、本會大會速記錄整理現況：

一、所稱大會速記錄包括議事廳歷次大會、總質詢、部門質詢、專案報告、副市長報告、各部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等之詢答速記錄，由整理人員以聽取錄音帶方式整理，經初複校後定稿。

二、目前整理是項速記錄之人員均由本會秘書處員工利用公餘之暇整理，約三十人；複校人員十人。速記錄完成經初校及議員核稿（質詢部分）後，送廠商付印出刊登公報。

三、本屆第一、二次定期大會及第一至第八次臨時大會二二五天會期中總計召開大會一五九會次，整理速記錄六〇、四五四頁（詳如附件一），速記整理及校稿費共計三、九二九、五一〇元。

## 貳、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速記錄整理現況

一、立法院現行速記錄整理人力，計編制人員四十四人，特約院內員工十三人及學生一百人，共一五七人。

二、院會每週二、五召開，每次會議時間六小時，由編制速記錄人員四十四人分擔，每人負責十分鐘之速記錄，不核稿，當天交稿，由院內印刷所付印，第二天出刊出稿，經委員核稿後，一週出公報。

三、立法院委員會每週一、三、四召開，由編制人員四十四人每人每天分擔四十分鐘，共可承擔一、七六〇分鐘。以一個委員會每天開會六小時（三六〇分鐘）計，編制人員四十四人共可承擔約四點九個委員會，超出部分（第六個委員會開會時），則委由特約人員整理，並調派編制人員擔任核稿工作。若一天十二個委員會全部召開，則每天會議量（ $60\text{分} \times 6\text{小時} \times 12\text{個委員會}$ ）共計四、三二〇分鐘，由編制人員三十人承擔一、二〇〇分

鐘，其餘均由特約人員整理並調派編制人員十四人擔任核稿工作。每週一、三、四之速記錄分別於四個工作天後出刊初稿，經委員核稿後，二週出公報。

## 參、本會委員會速記錄整理分析

本會目前各委員會開會除當日紀錄（記事）外，僅全程錄音而未做速記錄（記言），謹以本屆第一、二次定期大會及第一至第八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時概估增加速記錄之人力及經費需求如下：

一、本屆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大會及第一至第八次臨時大會期間，法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警政衛生、工務七個委員會計召開五六二次會議，如整理成速記錄，每分鐘一頁共計八九、〇四〇頁，若以大會速記錄整理計算標準，共需整理及校稿費五、七八七、六〇〇元。

二、目前本會僅約三十人整理大會速記錄，時常有不敷運用之窘境，若再加上委員會速記錄，依本會目前人力狀況，恐無法符合整理人力需求。

三、以立法院整理委員會速記人力為標準，本會委員會每週一、二、四、五召開，每天會議時間上午二小時，下午四點五小時，合計三九〇分鐘。若一天六個委員會全部召開，則每天會議量共計（ $60\text{分} \times 6.5\text{小時} \times 6\text{個委員會}$ ）二、三四〇分鐘，每人承擔四十分鐘工作量，計約需六十名人力及核稿人員十二名。

## 肆、公報之出刊時間及成本分析：

如各委員會分組審查速記錄為八九、〇四〇頁，刊登公報預計增加公報五十一期的份量（一五、四〇五頁）。除需增加公報成本三、三三四、六三五元外，勢必再延後公報出刊時程。

## 伍、綜合檢討

一、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速記錄初稿之所以能分別於第二天及第四天出刊，乃因其人力充足，每人負擔整理之速記錄時間僅十分鐘及四十分鐘，且自設印刷所，無送廠商付印之困擾。

二、本會受地制法之限制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範，編制員額固定，無法再增加前述整理委員會速記錄所需之七十二名人；本會員工已無力再承擔委員會速記錄工作。

三、委外承攬方式，因目前尚無類似專業公司，僅有一般翻譯社以翻譯錄音帶方式，照錄音帶原錄翻譯，品質極差，價格每一分鐘高達二百元，上述八九、〇四〇頁，外包費至少一七、八〇八、〇〇〇元，投入之經費可觀且並不核稿，事後尚需由本會另行調派人員負責。

四、比照立法院找特約學生方式，人力掌控困難，且本會缺乏如同立法院基本編制之四十四名人力可靈活運用，此為本會無法克服之瓶頸。

五、立法院委員會採登記依序詢答方式，發言人員明確；本會則採即席詢答，發言人員不易辨識，亦為委外辦理之瓶頸。

主席：

謝謝議事組主任的說明，向大會報告，原來議員建議不管是大會或是委員會，應增加速記錄的做法。根據秘書處對於這一項業務之人力及經費評估，以台北市議會目前來看，可能會遇到二種狀況，第一，人員之增加絕不可行，因受到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限制。第二，有關金額部分，要採外包，金額可能高達一千七百八十幾萬元，這尚且不包括核稿，即仍要我們派員負責。針對這二點，請各位表示意見。

向大會宣布，旁聽席上有大安國小三年級學生七十人，由范積珊老師率領來會參觀，請鼓掌表示歡迎。

林議員賀章：

主席、各位同仁，在做最後決議前，再報告一下。在很多場合，包括外界對我們的看法及我們本身的看法，都認為台北市議會是國內各級民意代表機構裡水準較高的。但從某些地方看，我們確實有些地方不如立法院。比方大家都會收到本會公報，議會公報與立法院公報實在相差很多，立法院的公報都是即期會議紀錄，現在收到之議會公報都是三個月以前之資料，實在沒有什麼看頭。里長看到我們的公報，等於在看我們的故事一樣。

現在網路發達，市政府的網站資料較我們網站資料進步太多，因其人力較我們多很多，雖然其缺點仍然很多。難道議會沒有多資料可以提供給市民大眾上網看的嗎？議會天天都有新消息，但報紙版面畢竟有限，電視版面畢竟有限，故在此情形下，議會之消息並無法完全傳達給全體市民同胞。如能上網，亦能變成公報，實係現代化技術之運用，也可以讓資訊更加公開化。但委員會做這個決議後，秘書處人員也特別到研究室告訴我秘書處之難處，經費要這麼龐大，故本案如真有執行上之困難，也可以取決於大會。

假如我們要自許是國內水準最好的民意代表機構，如何力求上進，而如人力上及經費上確有困難，我也接受大會決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尚有何意見？剛才召集人顧慮到，礙於人力及經費上之限制，可能無法照原來議員建議方式行使。關於網路情形及速記錄出版速度是否能加快？秘書處有做評估，請秘書長補充報告。

林祕書長家祺：

報告大會：第一，關於網路部分，將來大會之相關資訊及委

員會決議事項，除由公關室發布外，也準備由資訊室透過網路上網。第二，關於公報發行時間往往延到三個月、四個月或五個月，原因有多項，過去分二廳質詢時，資料之產生太快，同時因我們並未委外，而是由職員於會後在家裡做記錄工作及校對工作，在時間上很緩慢，這方面將來會要求我們的職員，尤其是大會速記錄部分要儘快完成，把時間儘量縮短到公報出刊時間在一個月之內。

主席：謝謝秘書長之說明。這部分是否維持大會速記錄做整理即可？

林議員晉章：謝謝秘書長之說明。這部分是否維持大會速記錄做整理即可？

林議員晉章：

主席：大家之意見呢？委員會之速記錄因人力及經費之故，維持目前現狀；至於上網之事，秘書處已有改進方案，可以配合林召集人之意見。第二十三條除第二款將「及委員會」等字刪除外，其餘照制度條文通過。並將附帶意見刪除。

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秘書處」三字刪除，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刪除「秘書處設」等字，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刪除「秘書處設」等字，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本會各組室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召集人意見如何？

林議員晉章：

原來草案是寫秘書長，審查後修正為秘書處，現在如果前面的「秘書處」刪除的話，則後面即要改成秘書長。

主席：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本會各組室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實施。」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制定條文通過。

附帶意見刪除。  
接著進行三讀，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羅議員宗勝：

我對這個沒有意見。剛才林議員講議會公報太慢，網路內容貧乏，且更新速度也太慢，網頁上的資料到今天為止，好像還停留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時之資料。議長剛才也提到要把議員常用的法規都彙整在一起，是否也參考立法院做法，編一本台北市議員手冊。把我們所要用的所有法規統統都編在一起，也把市政府組織很詳細的都編在一起，亦即把市府各單位職掌及議員組織等非變動性的資料都彙整在一起，如此可以當做葵花寶典，要看時馬上即可以找到。而對於有變動性的資料，如大會手冊，包括市府官員等聯絡資料，這些每一個會期都發一本。

主席：

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議會審議，等通過後，再彙整為一合訂本，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等再濃縮成一小本，請他們來整理。

羅議員宗勝：

這個太大本不好帶，而且也只有法規而已。立法院的比我們的尺寸還稍微大一點。

主席：

他們的字會不會很小？

羅議員宗勝：

也不會很小。

主席：

我請他們去研究看看。

羅議員宗勝：

變動性很小的資料都彙整在一起，如此每一位議員都可以很容易上手。

主席：

請秘書處來處理。

編制表，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三讀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現在審議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主席：

向大會報告，關於議事規則，本次修正條文共有六個方向，一為法源名稱修正，一為文字修正，一為第十七條新增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是條文增列，一為第三十七條是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範，故予以刪除，再來為謝議員提議修改內規將預

算綜合委員會刪除，在組織自治條例已把預算綜合委員會刪除，故第三十九條也要配合修正。現在先請召集人補充說明。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再次給這個機會。剛才主席也特別提到本次議事規則之主要修正重點。最大之處在於第十七條「議員之提案及市政府提案，除預算案外，於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者，不再討論。」即以當屆為原則，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者，即不再討論。如此新一屆之議員即可以重新開始審議。為何要把預算案除外？因預算案與決算案屬於統一名稱，決算有時會擱較久，有些委員會可能會把決算案審完，但有些委員會可能尚未審查完成，故如把這些案子退回較麻煩，所以當初在審查時，即把預算案除外，主要即因它跟決算有關。

第二個重點是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加上「每次會議議案目錄，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全體議員」這部分秘書處認為可以做到，比方說今天下午開會，討論議案是什麼？過去都是今天早上才把紅單送出來。審查時我們建議提前一天，秘書處說可以做到，各位議員辦公室都應該在開會前一天會收到隔天下午要討論的議案目錄。

第三個重點是第三十八條，當初審查時準備要強化程序委員會，希望程序委員會對於那些議案要聯席審查，能夠發揮一點力量，最主要是配合法規委員會職責做修正。

另一重點是第三十九條預算綜合委員會，它也是本次修正的重點，配合實際狀況予以刪除。

接下來是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也是配合實際的作業狀況做修正。第四十三條基本上沒有什麼變動，主要是第四十四條，過去三讀會常常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這次審議追加（減）預

算案時，周柏雅議員特出提出，依據第四十四條可以馬上進行三

讀，但要求照規定，從頭開始朗讀，如此下來，秘書處整理資料時，會議會停頓，故增列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讀會，得經大會決議，以文字整理行之。」即恢復以前情況，但也沒有剝奪周柏雅議員上次之主張，一切取決於大會之決議，看三讀會要不要再朗讀一次，或是可以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再來的修正重點是第六十一條，這個也是針對實際作業狀況做文字修正。

第六十九條雖然寫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但因為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有寫「秘書處」等字樣，配合剛才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時已把「秘書處」刪除，建議大會將這裡的「秘書處」修正為「會務人員」。

最後關於附帶決議的部分，為何當時未把其內容寫入條文？因這個茲事體大，如果取得大會同意，先試行一段期間，再列入議事規則或其他法規。附帶決議主要提到，市政府有很多自治條

例要送議會審議，但很多自治規則照規定應要送議會備查，過去陳健治議長時代，我們也一再要求市政府行政命令、要點要送議會備查，其法規由則也是如此。但陳前議長說，議員文件太多，再送來備查手續也麻煩，所以建議市政府如行文給議會，即由議會秘書處直接行文給議員周知，如此即不要列入大會紀錄。而市政府有很多過去所稱之命令及要點的自治規則，都跟市民息息相關，由於都是這麼發文給議員，也沒有再列入大會紀錄，這樣子對於自治規則之手續應該是沒有完備。因此我們考慮後，認為還是應該要送大會備查，而備查的手續是由程序委員會直接送到大會列入報告，無意見即列入紀錄，這樣才有根據。如議員對於備查之自治規則有意見時，可以提出交付委員會審查，再依第三項

及第四項方式處理。

另外，現在議會做決議時，常有各種議案所做附帶決議的市府函覆文件，過去對於這種函覆文件，都是由程序委員會送到大會，再由大會付委各委員會，委員會當報告案再送回大會，時間上一來一往即拖得比較長。建議簡化，這些函覆文件，由程序委員會審查後即列入大會報告事項，如大家沒有意見即直接存查，如此即可簡化一些手續，速度會快一點，而如任何一位議員對於報告事項有異議者，大會同意即可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報大會。如此也不會剝奪過去所稱報告案議員審查之職責，而對於沒有意見部分則較快速通過。

沒有把這些部分列入條文修正，因茲事體大，想建請大會先試行一段時間，再予以條文化。

主席：

謝謝召集人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我們討論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它很重要，因隨時都用得到，本規則該修正的都做了修正，只剩下通過的程序而已，請議員同仁都要在場。

主席：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審議本會議事規則修正案，剛才在宣讀之後，請召集人補充敘述，明瞭此次議事規則大部分是文字修正，另有增訂條文，到底是要廣泛討論，或是逐條審議？現在進行逐條審議。名稱，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名稱通過。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因「秘書處」已刪除，故第六條之「秘書處」等文字是否修正為「議事組」？

**主席：**

對。第六條原條文之「秘書處」修正為「議事組」，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現行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均照原條文，有沒有意見？（無）均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是新增條文，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第十七條「議員提案及市政府提案，除預算案外，於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者，不再討論。」不再討論之提案，包括市府提案，是重新來過，或是全部都因此而都通過？在此要不要訂清楚，不再討論是指本屆不再討論，下屆重新再送案子過來，或是表示那一屆裡這個案子已通過？

**主席：**

應該是屬於撤銷，等於議案沒有了。

**藍議員美津：**

這樣會不會影響到跟市民有關之提案？

**主席：**

案子撤銷後，如他們覺得有需要，他們會重新再送提案來。

**藍議員美津：**

現在如果不加上這一條，則這一屆未審完之議案，下一屆繼續審議，等於加上這一條文是多此一舉。是否因為未來政黨輪替？因為加上這一條文後，等於這一屆案子未審完者，是先退回，讓他們再重新送案子來審議。

**主席：**

這裡的提案有議員提案跟市政府提案，市府提案如這一屆在委員會未審完，案子等於自行撤銷掉，市政府如認有需要會重新再送案子過來。而議員提案也是一樣，如委員會在這一屆未審議完成，則視為自動撤銷。

**林議員晉章：**

文字看起來會讓大家誤會。因這條文是參考立法院。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十七條之市政府提案到底指什麼？即何謂市政府提案？

**主席：**

請法規室說明。

**法規研究室主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議員提案及市政府提案是指議員提出之提案及市政府提出之提案，因為市政府提過來之案子包括預算案、法規

案、一般提案，由於預算是依法提出的，我們不能夠予以撤銷，所以這部分予以除外；另審計處提出之決算審核報告也是依法提

過來的，雖有改屆問題，但我們也不能夠予以撤銷。所以本條文僅規定議員提案及市政府提案，而市府提案中又把預算案除外。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要確定，市政府提案是否包括市府提案之報告案？

**主席：**

應該包括才對。上往報告案都是到委員會去，未經過大會。

**周議員柏雅：**

有些有經過大會。

**主席：**有些是卡到預算，所以才會經過大會交付委員會。

**周議員柏雅：**

報告案照一般正常程序，都是付委審查後仍要送到大會進行二讀。市政府有需要會向議會提案，包括法規案、預算案、財產處分案或組織編制等案。報告案是我們要求市政府針對什麼問題，檢討後向本會提出報告。報告案是否屬於市府提案？如屬於市府提案，則可能要來以斟酌一番。因報告案是我們要求他們進行報告，他們在期限內提出報告案，這部分如退回去，除非要求他們重新送提，否則要不要再提出他們決定，他們一定會認為最好不要送，如此才較不麻煩。因此報告案如這一屆尚未審議完成而退回去，則他們即秉持能省則省的原則，大概即不會再送過來。

**主席：**

報告案有一種處理方式：一般報告案都到委員會去；另外的報告案如審預算時，經委員會決定應擇期向大會報告，如捷運系統要先向議會報告再行審議，類此報告案可能會跨屆，這個應該

一般報告案有所差別。

**李議員新：**

剛才柏雅兄提到之問題，基本上在國外議學上來講，有所謂跨年不連續或跨屆不連續，有些國家採取較嚴格的做法，過一年即不連續。現在我們是想採屆期不連續。所以如這一屆沒審議完成，案子等於是打消。國外做法通常都是，民意機關本身會有清單，案子打消了，下一屆進來後會要求重提。即議會本身有幕僚，下一屆議員進來後，議會幕僚會提出清單給下一屆議會。本條文從法案上來看是符合屆期不連續精神。屆期不連續是期滿時如未審議完成，案子全部打消，下一屆如要再審，要求重提即可。這部分可能也要說清楚。

**周議員柏雅：**

市府提案其實很清楚，市府想要做什麼，提請議會討論，主動權在市政府；但有部分是報告案，大部分是議會要求的。故在認知上，如把市府提案認知為不同於市府所送來之報告案，如此即沒有什麼爭議。但我擔心把報告案也包含在市政府提案裡，雖然李議員講的沒錯，只要我們有清單，可以要求他們重新送來。因此要在定義上規定清楚，市府提案在這一屆未審議完成者可以退回去，因要不要提過來由市府自行決定。但報告案部分則不包括在裡面，因為很多報告案都是我們在審預算時做成的決議，要求数府要在半年內或三個月之內，針對什麼事情提出檢討報告或什麼計畫，很可能這些案子送來審議時，大會一直都沒有做成

**蔣議員乃辛：**  
決議。

主席，這一條是新增條文，以往是這一屆未審議完成的，延續到下一屆繼續審議，因此我們有時會審議到上一屆，甚或審議

到上上一屆的案子，故有些案子在時效上、時空背景上可能都已改變了，而我們卻繼續審查的情況。本條之基本精神應可予以支持，但條文內容應再講清楚一點，否則將來大家面臨這問題時，可能解釋會產生爭議。本條文規定下屆不再討論是什麼意思？是指通過或是退回？或市政府要再重新送案子過來？凡此都需要條文予以明確化，讓府會之間未來不會對此產生爭議。

至於報告案，過去報告案有的是經過大會付委，有些是直接到委員會去，委員會決定後即屬決定，大會並不知道，有些是大會通過的要向市議員報告，但也沒有進行一讀卻逕行到委員會去的！故將來報告案之審議程序，應明確規範，讓大家照規範走。

主席：

有附帶決議，請召集人補充說明。

林議員晉華：

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七條最後的「不再討論」確實會給大家誤解，剛才我詢問法規研究室，到底立法院之條文是怎麼寫的？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是寫「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周議員問市府提案包不包括報告案？立院職權行使法也寫得很清楚，只包括立委提案及中央政府提案，不包括報告案。第七條規定「除預算案外」，這幾個字是審查時我們加進去的，當初議事組提出來決算如審到一半即退回去，那該怎麼辦？審查結果是，加進去那幾個字。

蔣議員剛才提到報告案之處理情形，當初我們也討論很詳細，附帶決議裡我們建議試辦，故未列在條文內。請蔣議員及各位議員參看第三十六頁之附帶決議。

主席：

不再討論其實已很明確，即表示下屆不再討論。我們是否要加強程序委員會功能？對於「不再討論」是否可由程序委員會提報大會後再予以撤銷？

林議員晉華：

自動撤銷。將「不再討論」改成「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文字修正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周議員柏雅：

第十七條這麼規定，要從那時候開始實施？

藍議員美津：

改成「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會變成如市府重新送案子過來，我們上屆既不審議了，這一屆為何還要送！

主席：

自第九屆開始施行。

藍議員美津：

改成這樣，則第八屆未審議完之案子，自然消失，如市府第九屆又送該案過來，會不會因為通過本條文，變成第八屆既然不討論了，第九屆當然也不必再討論了的情況！這樣是否會影響到市政府？

主席：

重新送案子過來是屬於新案，原案是撤銷。

藍議員美津：

我們有時候對於某一案件會一直拖，可能拖到第八會期，到最後一個會期，案子會塞一大堆，所以可能未加以討論即視為消失。而市府會送過案子來議會，可能因此不會再送新案過來。有些可能會再重新送案過來，則在第九屆時，會不會因為本條規定

，使議員認為第八屆既已不審議該案，第九屆當然更不需要審議該案了？

主席：

新議案的收文號等都不一樣。

藍議員美津：

對於連任的議員而言，如其原本對該案即有意見，因有意見而暫擱該案，如今該案重新掛號進來，他還是有意見，變成市政府的案子永遠無法審議！是不是會有這種不方便之處？

主席：

美津姊說的也是沒有錯，但因每屆議員可能變動蠻大的，而且案件之變動也不小。訂定本條文，主要是讓積案自動消失，不要累積太多案子。

藍議員美津：

大家集思廣益，把這個修正案修正得更明確一點。

主席：

本條字眼再推敲，先暫擱。

秦議員儒舫：

對於本條文，我補充一下意見。其實不會有像剛才藍議員提到之問題，因其前提是還沒有完成委員會審查者，則重新來過，其實也不算太冤枉。一個案子進到議會來，討論四年如連委員會都未出門，這個案子到下屆不再討論也是應該的。所以市府如重新送一個新案過來，也是市政府負責的做法，因下屆市政府也可能會做一些調整跟改變，而議會成員也有所變動。且本條條文已將範圍縮小到很小範圍內，下屆不討論，其實也是應該的。所以藍議員所提之問題，其實不至於那麼嚴重。

藍議員美津：

主席，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即是這個樣子，從第七屆到第八屆，本案在法規委員會一直無法通過，是因為大家對該案都有一些意見，每次都探討一個早上，到最後仍然是暫擱，又列為下星期之議程！對某一案有意見的議員，不管是在委員會或是在大會，仍然會有意見。希望本條條文能夠更明確一些。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支持屆期不連續審議原則，因它是合理，且很多國家也都這麼做，如美國國會即採屆期不連續原則。屆期不連續原則有沒有必要分委員會或大會？實際上應以整個大會來看，任何議案未在本屆四年內完成審議者，即自動消失，故有些議員為了要討好選民，雖明知該案不可能通過，卻仍故意提案，使之於會期內無法通過而自動消失，這只是做一個樣子以討好選民，卻無實際利益。我建議，屆期不要限於委員會審查者，或是限大會。每一個案子，包括議員提案或市府提案，沒有在這一屆的大會審議完畢者，應是下屆即不再予以審議，而不是限於委員會未審查完畢者，如此較符合一般做法。

主席：

本條暫擱，研究周詳後再說。

蔣議員乃辛：

主席，因我不曉得其他國家審查預算是什麼時候，可是現在因為預算年度變更，像本屆最後一次會期是審查預算之會期，又碰到議員改選，市府提案必須在第七次大會以前統統清倉掉，否則第八次會期再送來時，我們沒有時間審議，因又要總質詢，又要部門質詢，又要審查預算，如沒有時間再去審查這些東西的話，第八次大會送來的案子，要怎麼處理？基本上一屆完後，重新開始之精神，我支持，但在技術上，有些問題要怎麼去處理？在

條文上應寫得更詳細一些。本次我們把預算的問題提出來，預算案在選舉時，如要審完再進行選舉，那是絕對不可能，故本條文有些範圍應予以排除，請大家思考。

之規定。

主席：

每位議員大都支持屆期不連續原則，至於技術問題及實質問題，仍要依個別狀況予以考量，本項原則予以保留，請督章兄再跟有關單位商討條文內容，再檢討，本條先暫擱。

李議員新：

本條條文之訂定回應了市政府未稍神經麻痺！第一，屆期不連續對行政部門壓力最大。通常屆期不連續概念，主要目的在於提升立法品質，因新議員進到議會來是代表最新的民意，故相應新政府之互動。第二，要抑制行政部門亂提法案，行政部門要提案案，要有優先順序。以前反正可以拼命提案，要立法機關審議不完後揹黑鍋！屆期不連續應從嚴，真正定義是，一屆任期屆滿後，法案審不完，或放在那邊，表示它不是重要與急需的，下一屆有新民意時，要重新來過。而相應的政府也是另一新的民意，故它也必須送出最優先與最重要的法案到議會，請議會審議。如此也可以逼迫執政黨及議會，使其在有壓力情況下，大家認真一點。但如無其他配套措施，則可能到後來我們自己綁自己。

藍議員美津：

主席，個人也不反對本原則，讓未審之案子視為自動消失，但預算案在十一月三十日之前一定要審議完成下年度預算，如到本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會期審預算，又面臨選舉，大家很忙，如無法在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審完預算，十二月二十四日是第八屆任期屆滿，二十五日是新的第九屆議會，則預算案是否自然消失？市府如於二十六日趕快再重新把預算案送來，如此又不符合預算法

藍議員美津：

預算案不會自動撤銷嗎？

主席：

沒有。

藍議員美津：

那誰來審議？我不反對有時效性的案子，如未在本屆內審議完成，即視為自動撤銷，讓市府重新送案子過來，如此較有效率，但技術問題，應於文字上更明確一點。

蔣議員乃辛：

主席，剛才藍議員提的預算問題，雖然還有二年多時間，但我們真的要考慮最後一次的預算到底要怎麼審？投票日期約在十二月初，投票前議員都要去選舉，在這時候絕對無法審預算。而依照預算法規定，市政府在十月一日把預算送來議會審議，難道我們在十一月三十日即可把預算審議完畢？這段時間還要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等，所以實際上是不可能在這之前審議完預算。則只能等選完後再繼續審議預算。但選完後已是十二月初，這中間總要一段時間才能開臨時會，臨時會到本屆屆滿時，大概只有一次臨時會時間，即十天時間，如果還審查不完，新議員就職後再繼續審預算，如他們不同意本屆議員審議之結果，要重新審議時，怎麼辦？換句話，除非本屆議會把新一年度之預算全部審議完畢，否則第九屆新議員進來後，一定會要求要重新審議，絕不會接受以前議會審議之部分結果，這時要怎麼審下去？既然議會要重新審預算，如剛好市長有變更時，新市長不想用原來之預算

，是否要把已送來之預算退回去重新編訂？

這個問題不是台北市議會能做任何決議改變的。中央必須在現在即考量到二年後會碰到之問題，否則到時絕對會發生問題。則新一年的會計年度預算，中央是不是到最後會說，反正依照預算法，議會沒有通過時，由中央協商決定？中央如真用這種態度，即表示中央集權。中央政府現在如考量到這個問題，即應讓地方真正達到自治，即中央不要再繼續抓權。中央政府能否考量這個問題要看中央政府能不能真正實施地方自治。今天我們是要求相關法令要修改，而不是要求任期延長，因為任期是絕不可以延長的。預算會計年度改變，致使發生這個問題，而因為中央地方制度法之限制，讓議會變成這種狀況，要解套只能從地方制度法解套。地方又度法要如何解套，要看中央政府態度。地方自治之權限應回歸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

主席，也許我講得太早，也許講得太晚，但這個問題中央一定要重視。

向各位議員報告，剛才藍議員及蔣議員講的沒有錯，去年剛好有一個機會，我被聘為修憲小組的研考委員，我也會針對採曆年制之會計年度，跟地方制度法之實施等，問題提出質疑，即議會於十一月底要審查預算，及新議會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間之衝擊問題，修憲小組也把這問題列入紀錄，但目前為止仍無正確答案。我們也不希望延長任期，但最起碼之配套措施，如何因應，中央仍應予以重視。這種聲音，在去年我已告訴過他們。

關於第十七條條文內容，請議事組、法規室、晉章兄及議員同仁彙集大家意見，共同將本條條文修正得較正確一點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暫擱。

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半段有增列條文「每次會議議案目錄，應於開會一日前送達全體議員。」以前是開會當天才送，現在提前一天，是不是？

林議員晉章：

對。因為秘書處已拿掉，故第十九條第一行應修正為「議事日程經程序委員會審定……」。

主席：

召集人意思是，第十九條第一行修正為「議事日程經程序委員會審訂」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審訂什麼？

主席：

審訂議事日程呀！

蔣議員乃辛：

但總要有一個幕僚單位編出來才能予以審訂啦！否則是不是變成程序委員會自己編訂自己審？

主席：

只是把幕僚作業顯示到議事規則文字，幕僚作業是否要顯示在議事規則條文內，取決於大家之看法。草擬議事日程也是由幕僚草擬，因這不是常設委員會之一個單位。

蔣議員乃辛：

組織委員會可不可以自己編訂議事日程？

程序委員會可不可以自己編訂議事日程？

**蔣議員乃辛：**

如果前面已有規定，在這裡當然可以刪除。

**主席：**

第十九條刪除「由秘書處編擬」等文字，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第十九條通過。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第二十條通過。

第二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都是照原條文，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蓋世：**

主席，第二十二條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解釋一下。

**林議員晉章：**

原條文是規定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但因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已修正為三人，組織自治條例為何會修正為三人？這是因為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四條已通條改為只要三人以上提案即可改開秘密會議，故本條是配合中央條文一併修正。

**江議員蓋世：**

我沒有意見。

**主席：**

第二十一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通過。

第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通過。

過。

第二十九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五條，都是照原條文，有沒有意見？（無）均照現

行條文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通過。

第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通過。

原條文第三十七條，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關係予以刪除，有沒有意見？（無）刪除。

第三十八條，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本條是重要條文，過去程序委員會基本上都是審查提案時間是否符合法定時間。本條主要是配合三黨協商對於法規委員會功能之情形，為強化程序委員會功能，讓程序委員會可以對某些案子建議大會指定有關委員會審查，亦即加重程序委員會的權責。過去都是由議長指定聯席審查，現在要不要聯席審查，基本上由議長召集的程序委員會決定再提報大會。

**江議員蓋世：**

像上個會期曾針對交通大隊之事，警政衛生委員會想要開，但交通委員會也要開，但卻無法聯席，如依新修訂條文，由程序委員會做決定，則程序委員會是否決定由那一個委員會做召集人召集會議，或是共同召集？

**林議員晉章：**

程序委員會只是向大會建議，他還不是做決議，程序委員會是由議長召集，做成建議給大會。

江議員蓋世：

在大會上做決定？謝謝。

主席：

程序委員會是屬於分門別類的功能，還是要取決於大會之意。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三十八條我沒有意見，原條文第三十七條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主故予以刪除。但第三十七條原條文以後要擺在那裡？

主席：

就刪除了。

蔣議員乃辛：

不擺在議事規則裡，可是它要擺在別的法規裡，否則將來我們即不能設置相關委員會。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林議員晉章：

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當時明訂七個委員會，其他委員會沒有再設置，這個部分當初委員會在討論時，認為陳前議長時代有此需求，後來幾乎都沒有在設置，僅是備而不用，故把它拿掉。

主席：

可能因地方制度法對於費用支給等有一定規範，故關於委員會之設置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是刪除原條文第三十七條之原因。沒意見，原條文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原條文，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由於秘書處已拿掉，故原條文第四十條要把「秘書處」等字眼改掉，修正為「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事組報告之議案標題……」，或比照會議規範修正為「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標題宣付審查……」，例如第二〇五四案，議長即宣布二〇五四案。

蔣議員美津：

主席，每個案子送到大會一讀時，本來都應由秘書長宣讀，但都是由小姐在宣讀。如這個刪除，則變成資料在我們手上，主席再根據手上議案標題宣布有沒有意見，再予以通過或付委，內容是不是再經過小姐再唸過一次？應該還是要小姐宣讀一下標題，主席再根據議案標題提出大會做討論才對。

主席：

後段寫說「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

藍議員美津：

那是宣讀內容。現在一般都沒有宣讀內容，而是只唸第幾案。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們應該沒有刪掉秘書處，以組織自治條例來講，秘書處應該還是存在，並不是沒有秘書處，如第二十條規定：「本會置秘書處，置秘書長……」。有修改嗎？

藍議員美津：

程序上還是要在大會上宣讀。

江議員蓋世：

請召集人再解釋一下有刪跟沒刪差別何在？

林議員晉章：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即現行條文第四十條，過去都是由秘書處報告，但剛才通過組織自治條例時，三黨協商已把「秘書處」整個拿掉，在討論人事室及會計室應不應該列在本會項下時，變成「本會設下列各組室……」，故「秘書處」不能在後面相關條文中出現。現在第三十九條應該要把「秘書處」三字刪除，有二個方案：一為「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事組報告之議案標題宣付審查……」，另一方案為「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標題宣付審查」。如大家認為有必要，才適用第二項，全案內容由會務人員宣讀之。這二個方案請大家裁決。

蔣議員乃辛：

本條之「秘書處」改成「議事組」。因我們都是事先由議事組宣讀，不能叫主席來唸這些東西呀！所以第十九條之「秘書處」也應該改成「議事組」。

主席：

第十九條之「秘書處」原來是刪除的。

蔣議員乃辛：

原來規定「秘書處」的，現在統統改成「議事組」即可。

主席：

好，全部改成「議事組」。

周議員柏雅：

主席，原條文第四十條第一讀會之「議案標題」跟「全案內容」當然有差別，「議案標題」是指主旨即案由部分。而「全案內容」是較詳細的內容。針對「全案內容」如有宣讀必要，才請

會務人員一一宣讀？

如有議員同仁要求也可以，不是由我自己指定。例如有議員要瞭解一下內容，要求宣讀，即可要求會務人員唸。

周議員柏雅：

即「議案標題」僅指案由而已，不是像林議員所講的如第二四〇五案而已？

主席：

不是，標題例如讀「第二四〇五案、捷運系統……案」等。

周議員柏雅：

不是只唸阿拉伯數字？

主席：

不是。也要把案由唸出來。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無）均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四十、四十二、四十三條通過。

第四十三條，有沒有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四十四條看起來有點像是周柏雅條款，修正理由寫明：「為了促進議事順暢，故增列本條。」這與議事順暢有何關係？維持原條文也很不錯呀！現在增列第二項「第三讀會，得經大會決議，以文字整理行之。」參考內政部的會議規範，其第三讀會也強調「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或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第四十四條原本是完全依據會議規範之規定，故請大會再思考一下。一定要

慎重一點，再把相關決議宣讀一下，尤其是文字性之決議，如此

才可以知道到底有沒有相互抵觸或與憲法或與相關法令相抵觸。故第二項可以刪除，不必特別規定。任何議案在審議之前，要讓同仁或民意代表發現有沒有問題，總是要有一些思考的時間和空間，不是「得經大會決議，以文字整理行之。」因為以文字整理行之要如何整理？秘書處不一定知道要如何整理，一定是議員同仁有發表高見，秘書處的人才知道要如何修改，不然他們如何去整理文字呢？

建議本條第二項刪除，按照一般程序來處理，對於一些主要決議，如大家認為沒有抵觸憲法或法令，或有沒有互相抵觸，或文字上有沒有需要修正的部分，可以唸，該唸的，要唸一下，如此才較慎重。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當十一年議員，基本上過去沒有第二項條文時，除了這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真有在讀以外，都是三讀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也給我們帶來很多方便。過去沒有第二項，也已執行了十一年，將來如果沒有第二項，如大家沒有異議，仍然可以執行。但因為上一次在審議追加（減）預算案時，由於周柏雅議員很慎重，認為三讀要真的讀。幸好上一次是追加（減）預算案，金額很少，約僅八十億元。於是年度總預算約有一千億或二千億元，如要再進行整理，則秘書處可能需要整理一、二天，則二讀完畢可能還要再等一、二天後再進行三讀。為何秘書處當時會建議我們加還這一項，主要是要讓十幾年來的「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有法的依據，這還要取決於議員同仁之共識。如要像過去十一年來不寫明，一樣還是可以做，則也取決於大家。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照原來條文，因剛才周議員謙虛的說「為了議事順暢」，但這裡面我都看不到周柏雅的影子，而周柏雅現在在這裡，議事還算順暢。有周柏雅提供其寶貴意見，議事可能反而順暢，因此，如果立法院訂的條文跟我們的原條文一樣，似乎不需要再畫蛇添足，故本條第二項應予刪除。

**主席：**

各位同仁有何意見？是否要照原條文？或要照修正條文？

**蔣議員乃辛：**

主席，剛才藍議員說立法院也是這個樣子，我們增修條文是參照立法院之精神，如立法院真如有這種規定，則我們增加這個規定有何不可？說實在的，今天如真的進行三讀，苦的還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要在那邊唸個一、二天，而議員統統不在場！這種三讀有什麼意義？本條增列的第二項仍要經過大會決議，如大會不同意，仍然要進行三讀呀！故加進這一項比較好。

**黃議員珊珊：**

主席，其實兩方的意見都很寶貴。自我當議員以來，常聽到「三讀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也不知道為什麼如此？人家告訴我這是慣例，如常有這種慣例，是否有個法的依據較好？大會可以不同意，如議員有意見時，議長也不會逕付表決。因此如果有這個規定，可以有二種選擇性。

**主席：**

我看還是保留較好。

**江議員蓋世：**

如果十幾年來我們都是用舊的條文，沒有第二項，而且都照行無阻，繼續下去沿用也可以，為什麼呢？因為三讀時，主席可

以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用嘴吧唸過一次呀！

主席：

十幾年來都是這樣，但今年較特別，有人有寶貴意見，故我們不得不重視這個問題。既然發現這個問題，即要予以解決。我建議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如認為不行，日後再來修改也可以，反正可以隨時修改內規。議會是合議制，採多數決，讓大家有一個空間也是好的。大家是否能夠同意修正條文？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建議維持原條文，不要增列規定。一讀會較簡單只宣讀標題內容，二讀會是實質審查，三讀會是實質審議完後，到底實際內容如何？要了解一下，深思熟慮，再做最後決定。故三讀會反而比二讀會更重要，只是三讀會要變動的機率很小，除非抵觸憲法、違法法令、互相矛盾才有必要修正，不然只能做文字上的說文解字，或是國學修辭而已。即三讀會已有限制條件，故不用擔心三讀會會浪費太多時間。大家想說三讀會要整理資料可能要花一、二天時間，沒有關係，議會審議完一個重要法案或預算案後，讓秘書處把整個審議結論做一整理，這是負責任的表現，也是讓議員更頭腦清晰的判斷審查是否是理性的重要空間。因此，我建議不要審完了，大會馬上決議三讀以文字整理行之。而且這裡的「以文字整理行之」也寫得不清楚，其實是授權秘書處整理文字。過去我們是這麼做沒有錯，但大家也不用擔心每一次三讀會，如硬要由大會於二讀會後馬上決定以文字整理行之，可能會剝奪議員同仁在最後審查、審視、思考所審議內容之權利！

三讀會，如硬要由大會於二讀會後馬上決定以文字整理行之，可能會剝奪議員同仁在最後審查、審視、思考所審議內容之權利！

貴機會，故可能不是很恰當。

魔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我也是內規修正小組成員之一，本條之原意是「第三讀會，得經大會決議，以文字整理行之。」一方面是符合過去慣例，另一方面也預留空間，如有議員同仁堅持二讀完後之法案，仍然要進行較審慎的三讀程序，可以在大會裡提出來。換句話，要採行文字整理方式，仍然要經過大會同意的程序。即柏雅兄所擔心的問題，應該不至於發生。如真有人提出爲了慎重的話，相信任何一位議員同仁提出應採取較審慎的三讀程序，而不宜做文字整理時，大會同仁應也會同意。爲了能讓過去所採取的慣例及未來可能也還有這種處理方式，讓這種處理方式有一種法源依據，個人建議保留本項規定。

主席：

再商量一下。

柯議員景昇：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我讀的理論沒有錯，有法條依法條，無法條即依慣例，無慣例即依法理。既然過去已有慣例，要將之予以明文化，有這個條文跟沒有這個條文都沒有影響。周議員都已在議事殿堂公開講出這是周柏雅條款，建議各位同仁，不要因人立法，按照現行條文。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不認爲這是周柏雅條款，上面也沒有寫是周柏雅條款，前面有講謝英美提案，那是不是謝英美條款？不是嘛！這裡連周柏雅的名字都沒有寫，怎麼說是周柏雅條款？看一看歷年審議預算的狀況，二讀會，這幾年來都是通宵，二讀會我們很累，工作人員在整理資料時，我們還可以在旁邊休息，要進行三讀會

未嘗不可，可是看一看這次追加（減）預算案，經過三讀會後，工作人員忙到什麼程度！如果是總預算案，三讀會忙起來更是不得了！雖然工作人員忙的時候我們可以休息，可是花那麼多時間，只是文字的修正，而這個文字修正對於實質決議並沒有任何改變呀！像我們在議會審了這麼多年的預算，其中包括追加（減）預算及總預算案，一共審了近二、三十次預算，以往都是這麼做的，也沒有差到那裡去！

這次次追加（減）預算案進行三讀，跟過去以往三讀授權秘書處，實在沒有什麼差別。或許我比較愚蠢一點，搞不太清楚，可是實質上來講，我覺得二者之間沒有什麼差別。但在時間及經歷上及各方面，三讀文字授權秘書處可以省很多，況且這麼規定，是否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處理，仍要經過大會決議，大會決議要過半數才能通過，所以加上這個條文並沒有什麼不好。而且這個條文是三黨協商各派代表政黨審查的，故應可以照修正條文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補充二點意見：第一，大會決議並不能夠剝奪或抹殺議員同仁在議事程序上的權利，因一讀、二讀、三讀，除了一讀比較簡單之外，二讀跟三讀都是真的在審議，這不過是個過程，我們應該保障這個過程的權利。故三讀會到底要不要授權秘書處做文字處理，如用大會決議方式做決定，雖然是多數決，但畢竟少數議員的權利可能未受到基本的保障。另外，從務實觀點來看，每一次審完預算案，不管是年度預算或是追加（減）預算，每次審完後是否馬上散會？沒有呀！彈性都還會再開一次或二次會以審查相關議案，我們未曾在審完預算後，隔天即放假，以後就不來開會了，都還會再開幾天會，甚至開一、二個星期的會，所

以時間不是問題，二讀會審完後讓會務人員整理資料，再讓議員同仁們看一次，這個很重要，最後才來針對有文字不當或有矛盾的部分做修正。這是很合理的。因此，從務實上來看，不用擔心還要再加一天或二天，因那不是最後一天審議，因此也不會發生時間上來不及或不夠的問題。所以，不用太費心或太擔心。

我建議大家再考量一下，本條文不必再增列什麼內容。是否增列，等以後再考慮，這次不要硬要增列上去。

**主席：**

意見沒有交集，本條先暫擱。

**謝議員英美：**

下午六點半散會時間到了。

**主席：**

今天議案審到這裡。向大會報告，內規還沒有審完，接下來還有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專案小組設置辦法及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要審議，所以下次大會再繼續審議內規。

**周議員柏雅：**

專案報告是否於下星期一如期舉行？如期舉行之前要先行處理先決事情：第一，採簽到登記發言順序，二天進行四個議案，原來一人為六分鐘，現修正為一人十二分鐘。

主席，很重要的程序問題要先說清楚。二天專案報告都排早上及下午，星期一早上市長要來進行專案報告，但在程序上我們要求他在進行專案報告之前，一定要對這幾天之行為要有所表示並道歉。萬一星期一早上馬市長在報告之前，相關的表示一直都沒有表示清楚，本會同仁可能會占用一些時間跟他詢問，如占用一小時，甚或占用二小時，則專案報告詢答二天之間是否會被

占用？

不會啦！

周議員柏雅：

假設有這種狀況，大會是否應予合理之處理？如有占用時間，在時間上是否可以順延到星期三早上？

主席：

因為登記的人員多少不知道，我們要充分尊重每位議員發言時間，如登記太滿，可以延到那天的時間。因我們的議程安排得很緊湊。

周議員柏雅：

原本專案報告排定二個早上及二個下午，除了市長口頭報告，即開始進行詢答。但在市長報告前，如其沒有解決相關問題，而占用我們的專案報告時間，我們不就減少詢答的時間了嗎？因此，如萬一有占用星期一上午之詢答時間，這部分應予以順延，且星期三早上還有空，如沒有占用時間，即不用順延。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周議員所提之問題，即本會同仁要求馬市

長在進行專案報告前，針對他所寫的公文，裡面很明顯的說謊而要求他道歉，如他不道歉，即無法進行專案報告，議員也無法進行質詢，亦即火車無法動彈了，直到當天下午才開動時，而到第二天下午快散會時如尚有議員沒有進行質詢，這時候這一班列車是要開到星期二晚上，或是開到星期三上午？

主席：

原來是每人十二分鐘質詢，市長有四十分鐘時間做報告，之前釐清問題，如時間很簡短，即延會，如時間很長，再看時間如何而定。原則上以二天時間為準，而且不一定每個人都登記要質詢，但絕對會保障每位議員十二分鐘時間質詢。釐清問題所花時間如果不多，即延會，如時間花很長時，再做機動性的調整及處理。

江議員蓋世：

現在是開大會，可是到了下星期一及星期二即不是開大會。

主席：

那個也是大會。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